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发表决票 7 张，实发表决票 7 张，实收表决票 7 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氯碱化工关于对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